

都市計畫樁複測申請書

茲對

都市計畫
 道路公共土地
 計畫範圍
 中心設施
 用地分區
 樁界樁界樁

認為測定有誤，特依「臺北市申請複測都市計畫樁及繳納重建樁位工料費收費標準」之規定，請予複測。

此請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名		簽章	
	電話			
	地址			
	電子信箱			
申請複測圖幅	申 請 複 測 樁 號			備註
合計	共申請複測 支，計 元。(第一點二、七00元，第二點以上每點二、000元)			